

苗栗縣114學年度新英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四、苗栗縣114學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等，以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及班級經營能力，有效輔導學生生活，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年級之任課教師，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其他教師亦鼓勵共同辦理及參與，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10月25日、第二學期3月14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導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每場次之公開授課，授課人員須主動邀請至少2名教師參與觀課。
- 三、公開授課之教學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時間：教導處於每學年九月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件1)。
- 二、共同備課：授課人員針對教學內容製作教學設計，並於教學觀察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共同討論。
- 三、進行教學觀察：由授課人員進行說課後，同儕夥伴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記錄表」。
- 四、議課及教學省思：教學結束，授課人員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觀課者則將討論內容加以彙整記錄。
- 五、教務處收齊各項備、觀、議課之表單資料，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中。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苗栗縣114學年度新英國民小學

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時間一覽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李淑媛	2A	本土語	115.4.16 第2節	陳美如、廖志宏、 沈繡雯	
2	謝孟寰	6A	本土語	115.5.15 第5節	林淑萍、李珮雯、 李威駿	
3	李威駿	4A	資訊	115.4.27 第5節	李珮雯、林淑萍、 謝孟寰	
4	沈繡雯	2A	閱讀	115.4.28 第7節	李淑媛、陳美如、 廖志宏	
5	李佩貞	3A	社會	115.5.4 第4節	陳惠萍、張世旺、 楊智華	
6	陳惠萍	3A	數學	115.5.13 第1節	張世旺、楊智華、 李佩貞	
7	林淑萍	5A	數學	115.4.29 第2節	李珮雯、李威駿、 謝孟寰	
8	張世旺	4A	數學	115.5.18 第3節	陳惠萍、李佩貞、 楊智華	
9	李珮雯	6A	數學	115.5.6 第2節	林淑萍、謝孟寰、 李威駿	
10	廖志宏	2A	健體	114.5.18 第1節	李淑媛、陳美如、 沈繡雯	
11	陳美如	1A	數學	114.5.7 第4節	李淑媛、廖志宏、 沈繡雯	
12	楊智華	4A	英語	114.12.8 第3節	張世旺、陳惠萍、 李佩貞	
13						
14						
15						

備註：

低年級-李淑媛、陳美如、廖志宏、沈繡雯

中年級-陳惠萍、張世旺、楊智華、李佩貞

高年級-李珮雯、林淑萍、謝孟寰、李威駿